



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作者：王玉玲

加快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农村经营体制创新的一种有效形式，也是发展农村合作制，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一种有效措施。然而目前，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运作上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值得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对此，本文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一个由农民自愿组织起来，从事同类商品生产经营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社应运而生。专业性合作组织在技术、资金、信息、购销、加工、储运等环节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发展，以提高竞争能力、增加成员收入为目的。它的发展改善了农民原料生产者的不利地位，有效地解决了传统购销方式对农民的盘剥，提高了农民的竞争能力，这是农村改革的深化，是农村经济体制的创新。但是我国农村专业合作组织的发展尚处于初级阶段，还有许多问题和困难需要解决。

一、我国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现存的问题

1、思想认识不到位。主要表现为对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重要作用认识不足，没有看清这是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保护农民利益，增加农民收入，完善农业服务化体系，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有效迎接国际强势农业挑战的主要途径，没有看清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满足了家庭承包制以后农民要求组织起来的愿望，解决了农村经济发展中的新问题，是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发展趋势，是按照市场经济发展的思路，积极推进农业“第二次飞跃”和农业实现现代化进程的有效手段，没有看清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给农民的思想观念带来根本性的变革。思想认识的不足必然带来实际工作的滞后。

2、法律地位不明确。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立法问题一直没有解决，至今还没有一部专门的合作经济或集体经济法律。这样的状况必然导致我国的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在建立和运营过程中总是受到诸多方面的制约。首先，由于法律地位不明确，农村专业合作组织要在获取信贷支持上比较困难，很多专业合作组织的合理的运作资金都主要依靠农民自筹，来源非常单一。其次，在法人登记、征缴赋税等方面缺乏必要的法律依据，这不仅给专业合作组织的经营活动带来种种不便，而且使的专业合作组织的权益难以得到法律保护。比如，合作组织的法人究竟应该按社团法人对待，还是按企业法人对待，至今仍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法人资格不明确，致使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在竞争中难以拥有独立平等的市场地位。

3、组织化程度不高。目前，我国多数农村专业合作组织的经济实力较弱，组织规模较小，组织能力较差；部分农村专业合作组织是有组织、无活动；有些组织的经营状况与农户关系不大，农户很少关心组织的运营情况，对组织缺乏热情；许多专业合作组织的功能和作用并没有很好地发挥，带动作用不明显。这样的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很难达到提高农户组织化程度、实现农户进入市场的规模效应、提高农户的市场竞争力的目的。

4、服务水平较底。我国的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尚处于发展初期，资本、技术、人才相当缺乏，从而导致其普遍存在服务水平较低、不能满足农户需求的问题。从技术服务来看，多数农村专业合作组织都是依靠当地政府和部门来提供，其本身缺乏先进的生产技术传播途径，掌握信息的面和量较小，从事的产品科技含量不高，他们所提供的技术服务的质量和数量都远远不能满足农户生产的需求。从人才方面看，合作经济组织的带头人大多文化素质、农技素质不高，适应市场经济的意识和

能力不强，懂技术会管理、市场开拓能力强的复合型人才更是缺乏，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合作经济组织的创新和发展。

二、发展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议

1、要提高认识，促进发展。首先要进一步提高对农业基础地位的认识，要充分认识到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是农村经济发展的重大机遇，要按照中央提出的“多予、少取、放活”的要求，千方百计让农民尽快富起来。要进一步提高对农业中介服务的认识，农业中介服务是千家万户小生产与千变万化大市场联结的一个桥梁和纽带，是实现农产品的商品价值和提高农产品附加值的一个重要途径，是农民逐渐走向市场、自我发展的重要载体，也是农民市场意识逐步走向成熟的一个重要标志。因此，要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充分认识农业中介服务在农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增强广大基层干部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总结推广典型，加强政策扶持，切实搞好服务，促进多种形式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快速发展。

2、要制定相关法律，创造宽松环境。合作组织成立的目的是为组织成员争取更多经济利益，其性质不同于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一般商业企业，也不同于服务公益事业的一般社会福利组织，对于它建立和运营的管理也必然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同时在合作组织发展的初级阶段，其组织原则、管理制度等方面必然存在一些不规范的地方。法律具有明确性和强制性，对于界定合作组织性质、规范合作组织制度是非常有效的手段。

当前，我国对于合作组织的性质、组织原则、管理机制等都没有一个明确的规定，从而造成了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立、运营和管理上的混乱，专业合作组织的发展受到了极大的阻碍。所以，必须通过法律这种具有极大明确性和强制性的手段来引导和规范农村专业合作组织的尽力、运营和管理，保证我国农村专业合作组织持续健康发展。法律、法规是合作组织进一步发展必不可少的外部条件，在全国的综合法尚未出台之前，地方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农村新型合作经济发展的实际，制订一些相应的促进、引导和规范合作组织发展的政策、条例、章程等法规，为全国性法规的出台起到一定的示范作用。

3、要出台优惠政策，加大倾斜力度。一是在注册登记上，降低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的门槛，放宽注册资金标准，减免登记费、验资费和工商管理费等，为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取得合法身份，参与市场竞争铺平道路。二是政府应在财政支农资金和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为创办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提供必要的启动资金。三是农村信用社应将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纳入信贷范畴，对具备信贷条件的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给予信贷支持。四是在税收上给予优惠。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为成员开展产品销售的经营活 动，按农民自产自销、自买自用对待，不收取税费；对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为农村提供的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或销售服务所得的收入免征所得税；对有经济实体的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给予税费优惠，享受民营企业 and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优惠政策。

4、要正确组织引导，确保健康发展。我国的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还处于参加初级发展阶段，组织的章程、制度和行为必然存在许多不规范的地方。这种景况下，各地政府就应积极主动，推动和引导专业合作组织的建设和发展。政府确定部分具备一定先进性、有一定发展潜力的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进行重点关注，指导它们按照合作组织原则进行规范化的建设，并对其发展给予帮助、指导以及相关的政策扶持、资金援助，从而为当地农村专业合作组织的发展树立好的榜样，起到一个示范带头作用，引导其他农村正在组织逐渐走上规范发展的道路。

5、强化政府服务职能，搞好培训。各级政府、特别是县、区、乡镇政府，要切实转变职能，为各类农业中介服务组织提供优质的服务，引导、帮助农业中介服务组织的建立；协调组织与各方面之间的关系；加强对中介服务组织的指导；搞好信息服务和标准化建设，特别是要充分发挥农经网的作用，以及健全各级信息站，为农民提供及时、可靠的科技、经济和市场信息；帮助建立健全一些企业管理的制度；在引进资金与人才的同时，要着重培养一批“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带头人和对农民进行必要的素质培训，提高农业中介服务组织的自我完善、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能

力。

来源：山西经济日报

[◀ 上一篇](#) [下一篇 ▶](#)

中国社会组织网 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主办 版权所有 电话：(010)58123114
技术支持：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电话：(010)64459047